

10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跆拳道高中對打技術會議

貳、會議時間：102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4 時

參、會議地點：佛光大學懷恩館 B1 國際會議廳

玖、會議主席：程裁判長俊堅

一、技術會議說明：

裁判長：

1、比賽場地分1、2、3、4、5個，一切依照大會秩序冊及跆拳道比賽規定辦理。

2、（1）希望各隊不要派選手指導選手。

（2）檢錄標籤不要撕掉。

（3）電子護具一經檢查合格後，不得再提異議。

（4）選手未經檢錄程序，不得參賽。

二、臨時動議：

問題一：比賽選手因故不能參加比賽時問題時如何辦理？

答：一定要辦理請假手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問題二：比賽有接駁車嗎？

答：1. 有。早上7點由礁溪火車站出發 → 85度C咖啡 → 大忠路仁愛路口7-11 → 佛光大學。

問題三：對打比賽順序如下：

第一天

1. 高男對打一、二公斤級比賽於後面 4、5 場地辦理。
2. 高女對打一、二、三、四公斤級比賽於前面 1、2、3 場地辦理。

第二天

1. 高男對打三、四、五公斤級比賽於前面 1、2、3 場地辦理。
2. 高女對打五、六、七公斤級比賽於後面 4、5 場地辦理。

第三天

1. 高男對打六、七公斤級比賽於前面 1、2、3 場地辦理。
2. 高男及高女對打八公斤級比賽於後面 4、5 場地辦理。

問題四：學長是否可以指導學弟妹參賽？

答：可以，但若有特殊情形(成績差距太大)裁判可以直接沒收比賽。

問題五：攻擊後同時故意倒地如何處理？

答：裁判依規則判罰。